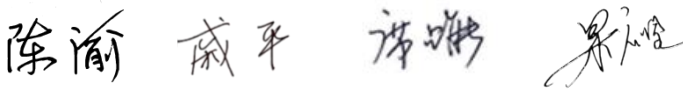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一期工程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ZHJL-ZNZDCYY-ZLAQ-001

活动时间	2022.04.30
活动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交底）人	陈渝
内容： 1）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以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承包合同为依据，监督承包单位全面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 4）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属于管理工作范畴，在实施安全监理工作时，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需遵守“该审的审、该查的查、该管的管、该报的报”的工作原则。 5）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机、料、环、法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监理，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6）安全监理应实行过程监管，采用“事前预控、事中监督、事后总结”的工作方法。 7）“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监理人员发现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不整改的不准继续施工。 8）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	
参加人（签字）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